房屋租赁协议

甲方:

乙方:

就乙方租赁甲方房屋位于开封市胜利街五中家属楼一楼南头联检门面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提供上述房屋，供乙方经营使用。

2、乙方在协议期间，有权合理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营场所与设施，自主合法经营。

3、乙方在使用该租凭场所时，在不改变原房屋结构的情况下，可以进行必要的装修，但应提前通知甲方，租赁期满后，乙方应将原租赁场所交还甲方。

4、乙方应按期向甲方缴纳房租。 (水电费由乙方自行缴纳)

5、乙方应承担租赁场所的社会综合治理责任和义务，并承担防火安全责任。

6、在协议期间，乙方不得转租、转让该租赁场所，否则按违约处理，甲方有权收回，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违约责任

1、协议正式签订生效后，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条款执行，不得单方解除协议。

2、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时，除按年租金的5%支付违约金外，还须赔偿违约所造成的对方的经济损失。

3、因不可抗拒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时，双方均不负担违约责任。

三、其他

1、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年,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日止:本协议期满后自行终止。

2、该经营场所每年租金为 元整。乙方须在本协议开始生效前预交房租滞纳保证金，金额为 元整。乙方逾期一个月不交租金时甲方有权提前中止协议，收回乙方所租房屋并不再退还乙方预交房租滞纳保证金。

3、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补充和完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正副本各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分别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乙方单位;

负责人: 法人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